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保送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進修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89）府人三字第 8906563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~6、9、10 點條文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 69.05.02 臺六十九人政參字第一〇四五〇號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提高公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市政建設需要，提高本府公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。

三、進修語文種類及人數：

英、日、德、法、西班牙語等一般定時班。

四、保送對象：

各機關處理國際事務或計畫派遣出國人員，或基於業務需要，必要加強外語（文）能力而推薦者。但以處理國際事務人員為優先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。

（二）服務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（成）一年列甲等，二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
（三）現職委任第三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者。

各機關處理國際事務人員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由各機關依第四、五點規定，推薦到府後（格式如附件），除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得優先遴選外，其餘視各員之服務年資、考績，依保送名額，遴選適當人員接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編班測驗，按個人測驗成績編入適當級別進修，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進修期限：

按個人進修語言種類，以「一般定時進修班」所開最高級別為限。

八、進修經費：

進修期間學費、測驗費，由本府負擔。

九、服務義務：

接受補助人員於進修結束後，應在本府繼續服務以貢獻所學，其期間至少一年以上，至實際服務期間，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。

本依規定期限履行服務義務者，應依比例繳回補助費用，但履行服務期間經本府同意商調或不再續聘（僱）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進修期間，服務機關核實給予公假，進修人員中途辭職、輟學或不參加考試，以及違反契約規定，中途解聘（僱）用者，應繳由全部補助費用。
- （二）因公或特殊情形不克繼續進修，經事先報府核准者，免追繳已補助之費用。
- （三）進修語文以一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進修第二種語言。
- （四）參加進修人員，應遵守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一切規章，並不得有損害本府聲譽之行為，違反上開各款規定者，除停止其進修外，並由服務機關負責追繳其進修期間之費用。